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）的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物业管理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物业管理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伊犁立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.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伊犁立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3月29日

